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向融资机构申请办理各类融资业务余额不超70亿元；融资担保方式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之间担保：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余额不超过28亿元，其中：向子公司新疆晟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晟源”，原“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不超过24亿元（含新疆晟源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互相担保），向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不超过4亿元。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融资担保余额不超过28亿元的前提下，结合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融资授信等情况，具体调整被担保的子公司及对其担保额度（相关文件已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8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对子公司银行借款担保情况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暨担保义务减少情况

结合自身经营流动资金需求，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晟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巴州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晟源”，原“巴州晨光植物蛋白有限公司”，穿透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前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巴州中行”）

分笔办理了合计 2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担保方式为：公司保证担保。公司与巴州中行就上述借款事宜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20,000 万元（详见 2025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截至公告披露日，巴州晟源公司归还了巴州中行上述 20,000 万元借款，公司减少了对应的 20,000 万元担保义务。

（二）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

结合自身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莎车有限公司（简称“莎车晨光”）于近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提出流动资金借款申请。经过核查，招商银行同意了莎车晨光的借款申请，莎车晨光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授信额度：3,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保证担保。

公司与招商银行就上述借款事宜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在授信期间届满时，招商银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垫款或其他授信仍有余额时，即由保证人在上述担保书所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授信期间届满前，如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规定提前向授信申请人追索，保证人亦在上述担保书所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上述担保情况变动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决议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融资担保总额为 280,000 万元，已签订协议担保额度为 136,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40.36%（本次担保情况变动前，已签订协议担保余额为 153,800 万元）。其中：决议为子公司新疆晟源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240,000 万元（含新疆晟源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互相担保），已签订协议担保额度为 125,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12%（本次担保情况变动前，已签订协议担保余额为 145,800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情况无变化，股东会决议担保额度总额为 2,500 万元，其中：已签订协议担保余额为 1,158.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4%。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